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副主席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羅先生，44歲，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共同創辦人羅文材先生之子。

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從事國內汽車行業已逾15年，並擁有業內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羅先生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發展，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認為，委任羅先生為副主席有益於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羅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惟不會就出任本集團副主席而收取額外薪酬。

羅先生之其他履歷資料如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倘本公司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合約即可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資歷、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被視為持有合共100,149,4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3%。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Wong Jacob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